

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棒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黃建溢

總幹事：李煥元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國小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至 11 月 2 日(日)。

(二)其他組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至 11 月 9 日(日)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(一)社會組 (二)高中組 (三)國中組 (四)國小組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高中組：屏東縣立棒球場。

(二)國中組、社會組：麟洛棒球場(大)。

(三)國小組：麟洛棒球場(小)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年齡戶籍：報名選手年齡及戶籍等限制，皆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報名註冊：由各鄉鎮市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國小組每鄉鎮市至多可報名 2 隊(各校以 1 隊為原則)，其餘組別每鄉鎮市限報名 1 隊，1 人限參加本項目 1 隊，不得跨隊，各隊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為限。

(三)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，另以教練或管理等職員等身分兼球員者，球員欄內亦須列名始得出賽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棒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採單敗淘汰制為原則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各場比賽以 7 局定勝負(國小組 6 局)，正規局數 7 局(國小組 6 局)打完時若比數相同，則第 8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，無人出局，由第一棒擔任打擊者，壘上跑者自一壘至三壘，依序為九棒、八

- 棒、七棒，第 9 局後沿用第 8 局的打序，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 3. 比賽時間除國小組為 90 分鐘外，國中組 110 分鐘，社會組及高中組皆為 120 分鐘。
 4. 比賽用球除國小組採用軟式棒球外，其餘各組皆採用硬式棒球。
 5. 社會組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木棒（禁用合成纖維球棒），高中組用棒賽前由雙方教練協調確認，國中組及國小組則使用國內認可之鋁棒。
 6. 社會組及高中組可採 DH 制。（高中組不受棒球規則 6.10 指定擊球員必須對守隊之先發投手最少完成一次打擊之規定限制）
 7. 國小組投手不得投變化球，投手規範依學生棒球聯盟國小軟式組規定辦理；高中組及國中組投手規範依學生棒球聯盟各該階段硬式組規定辦理。
 8. 各選手須備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任一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對戰隊伍提出查驗，賽前經查未報名者或不符合資格者等不得上場，開賽 15 分鐘後，出賽下場人數若不足 9 人則以棄權論，該場成績以 0 比 7 計算。各隊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全部成績。

六、特別規定：

- （一）7.13 本壘衝撞：（A）企圖得分之跑壘員，不可偏離直接進壘路線，企圖衝撞捕手（或 補位本壘球員）。行為發生則宣告該跑壘員出局（即使防守本壘之球員掉球）。該球為 比賽停止球，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。（B）捕手若未持球，不可阻擋 欲進壘得分跑壘員進壘路線。行為發生則跑壘員安全進壘。但捕手為接傳球導致衝撞， 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7.13。
- （二）8.05 倘壘上有跑壘員，在下列情況下應屬投手犯規：（B）持球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 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出球者。例：跑壘員佔一壘、三壘時，投手向三壘踏出假 傳後接著轉身朝一壘傳球，此行為被判【投手犯規】。只有二壘允許假牽制不傳球。